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二: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内容

<table>
<tr><th>修改章节</th><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
<tr>
<td>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
<td>(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tr><th>持有时间(T)</th><th>赎回费率</th></tr>
<tr><td>T<7日</td><td>1.5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75%</td></tr>
<tr><td>30日≤T<1年</td><td>0.60%</td></tr>
<tr><td>1年≤T<2年</td><td>0.30%</td></tr>
<tr><td>T≥2年</td><td>0%</td></tr>
</table>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例3: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60%=67.2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67.20=11,132.8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32.80元。</td>
<td>(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tr><th>持有时间(T)</th><th>赎回费率</th></tr>
<tr><td>T<7日</td><td>1.50%</td></tr>
<tr><td>7日≤T<30日</td><td>0.75%</td></tr>
<tr><td>30日≤T<6个月</td><td>0.50%</td></tr>
<tr><td>T≥6个月</td><td>0%</td></tr>
</table>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例3: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0=1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50%=56.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56.00=11,144.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44.00元。</td>
</tr>
</table>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10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355,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51)

2、为满足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于2024年11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GE2024042),约定赣锋锂电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创”)在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阿根廷萨尔塔省Mariana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为全资子公司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以下简称“LMA”)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提供9,533,564美元的担保,该笔担保为保函到期后重新展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汇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FQ99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滘联厚德路17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赣锋锂电持有广东汇创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汇创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1.78	56,197.83
负债总额	42,451.98	33,436.27
净资产	14,049.80	22,761.56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88.29	67,174.33
利润总额	1,951.53	9,883.4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汇创资产负债率为59.50 %。

(二)LMA

1、基本情况

LMA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JURAMENTO 80 SALTA CAPITAL,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MA尚未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Mariana Lithium Ltd.持有LMA91.42%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FLLithium Netherlands持有LMA8.58%股权,LMA拥有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Mariana锂-钾卤水矿100%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

LMA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49.67	82,229.80
负债总额	36,450.36	38,231.87
净资产	14,299.31	43,997.93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941.32	990.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LMA资产负债率为46.4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赣锋锂电的担保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赣锋国际的担保合同

授信人: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GFL International Co.,Ltd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金额:USD 9,533,564.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60,000万元和7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40%;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55,150.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203)。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10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良彬	是	2,400	6.34%	1.19%	否	否	2024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良彬	是	2,057	5.43%	1.02%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1月6日	海通证券
		0.0001	0.00%	0.00%	2023年12月26日		
		442.9999	1.17%	0.22%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1月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良彬	378,637,819	18.77%	67,370,000	66,370,000	17.53%	3.29%	0	0	0	0
熊剑浪	6,348,853	0.31%	1,778,000	1,778,000	28.01%	0.09%	0	0	0	0
黄闻	16,349,805	0.81%	0	0	0.00%	0.00%	0	0	0	0
李良学	1,023,260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李华彪	298,72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罗顺香	4,088,780	0.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06,747,238	20.16%	69,148,000	68,148,000	16.75%	3.38%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68,148,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6.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8%。

2、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